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多元校園體育活動，增進班級經營之效果，同時提升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促進健康體適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新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營體育場(田徑場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，至少須派 1 隊參加。

(二)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採自由參賽。

(三) 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並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；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。

九、分組方式：

國小組隊方式如下：

(一) 班級學生男、女人數均超過 8 人(含)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
(二)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8 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
(三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 8 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
(五)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報名人數最多為 30 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 111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(女 8、男 8)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，女生前 1~8 棒、男生後 9~16 棒。

國中組(7.8.9 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：

(一)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 8 人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

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）。

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(五)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 35 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 111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，女生 1~8 棒、男生 9~16 棒。

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大隊接力比賽者。

然需將醫師證明跟家長同意書(同意不參加)交學校(校內賽)或縣市政府(縣市複賽)或主辦全國賽之縣市備查。

(六)國中組:學校班級數 5 班(含)以上至少報名 1 隊(不包括特教及體育班)每年級最多可報名兩隊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
(七)詳細競賽規則請參照比賽須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:<http://163.26.179.2/relay112/>

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。

報名表紙本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，信件封面請備註
「臺南市 112 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」

(三)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：

網路報名問題請洽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-919901。

善化國小李友榮組長 0918-150375。

競賽規則方面問題請洽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 0929-259199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時間

(一)報到時間:112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領隊會議:112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(三)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十二、獎勵措施: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。

(一)各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，補助各組進入決賽前 8 名隊。

伍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用於支應次日參加決賽車資及雜等。

-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(三)本次比賽國中(7.8.9)年級，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學班際大隊接力賽事。
- (四)國中組比賽將納入超額比序。
- (五)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(六)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十三、申訴

- (一)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申訴書(附表三)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三)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比賽須知

一、領隊會議

報到時間:112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。

會議時間:112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二、比賽日期 :112 年 03 月 16 日

三、檢錄時間:各組比賽前 30 分鐘。

四、檢錄地點:新營體育場西北門檢錄處外空地。

五、組隊方式：

國小組組隊方式如下：

1.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 8 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8 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 8 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最多為 30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(女 8、男 8)。
6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 30 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 111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，女生 1~8 棒、男生 9~16 棒。

國中組(7.8.9 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 8 人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5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 35 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 109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 16

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，女生前 1~8 棒、男生後 9~16 棒。

六、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2. 體育班學生(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 111 學年度核定之班級為原則)。

七、選手檢錄須知：

1.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。
2. 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至檢錄處檢錄。
3. 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4. 在學證明一律用大會範本。

八、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服裝樣式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
九、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(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，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
十、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
十一、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每人(棒)跑 100 公尺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(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)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(限前四棒)，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做任何標示記號。

十二、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 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
十三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傳接棒未完成而掉棒時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，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(違反規定之隊伍，加總時間 5 秒)。

- 十四、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
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
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十五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(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十六、用手推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十七、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替換的選手只要是有報名在秩序冊上的人員，均可替換。
- 十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電動計時賽，取 8 隊進入決賽。
- 十九、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比賽前 30 分鐘前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- 二十、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，且上報教育單位做懲處。
- 二十一、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該組第二次犯規選手則取消資格。
- 二十二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賽程表(預定)

一、賽會日期：112/03/16

二、賽會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

場次	檢錄時間	比賽時間	年級	組別
101	08:30	09:00	國中 7 年	第一組
102	08:40	09:10	國中 7 年	第二組
103	08:50	09:20	國中 7 年	第三組
104	09:00	09:30	國中 7 年	第四組
105	09:10	09:40	國中 7 年	第五組
106	09:20	09:50	國中 8 年	第一組
107	09:30	10:00	國中 8 年	第二組
108	09:40	10:10	國中 8 年	第三組
109	09:50	10:20	國中 8 年	第四組
110	10:00	10:30	國中 8 年	第五組
111	10:10	10:40	國中 9 年	第一組
112	10:20	10:50	國中 9 年	第二組
113	10:30	11:00	國中 9 年	第三組
114	10:40	11:10	國中 9 年	第四組
115	10:50	11:20	國中 9 年	第五組
116	11:00	11:30	國小組	第一組

117	11:10	11:40	國小組	第二組
118	11:20	11:50	國小組	第三組
119	11:30	12:00	國小組	第四組

03/16 決賽時間表

場次	檢錄時間	比賽時間	年級	組 別
201	13:30	14:00	國小組	一組
202	13:40	14:10	國中 7 年	一組
203	13:50	14:20	國中 7 年	一組
204	14:00	14:30	國中 9 年	一組
	14:40		頒 奖	

1. 各組各場次請依上面檢錄時間到達檢錄處地點，檢錄結束

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檢錄。

2. 檢錄時，請備妥相關比賽資料如下：

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缺一不可，以便檢錄人員作資格審查。

3. 在學證明，一律採用大會版本。

4. 檢錄時，全隊的服裝樣式(長、短、顏色必須一致)，

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

附表一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棒次表：預賽 決賽

單位： 國小 年級：

棒 次(女)	姓 名	棒 次(男)	姓 名
1		9	
2		10	
3		11	
4		12	
5		13	
6		14	
7		15	
8		16	

帶隊老師簽名：

附表二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棒次表：預賽 決賽

單位： 國中 年級：

棒 次(女)	姓 名	棒 次(男)	姓 名
1		11	
2		12	
3		13	
4		14	
5		15	
6		16	
7		17	
8		18	
9		19	
10		20	

帶隊老師簽名：

附表三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國中小在學證明書(報到檢錄時提交)

單 位： **區** **國 中 小 學**

班級： 年 班

第 1 棒	第 2 棒	第 3 棒	第 4 棒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
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
第 5 棒	第 6 棒	第 7 棒	第 8 棒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
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
第 9 棒	第 10 棒	第 11 棒	第 12 棒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
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

第 13 棒	第 14 棒	第 15 棒	第 16 棒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
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
第 17 棒	第 18 棒	第 19 棒	第 20 棒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	生日：
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	身分證：

體育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表四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申訴書

申訴單位	申訴人 職稱	簽章
提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申訴事由	糾紛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
證件 或 證人		
裁判長見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。

臺南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勘誤表

編序	單位	組 別	錯誤內容	更正內容	頁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教練簽名：